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 0604 破 30 号

本院根据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向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1. 现场申报，申报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333 号”；2. 邮寄申报，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 375 号 B 座 7 楼”；3. 网络申报，网络申报平台“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平台”，扫描本案“优破案”二维码（如下），进入债权预登记，再次扫描二维码后，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范平淹（15957579898）、谢钊（1373527092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系统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本案“优破案”二维码）



